

股票代號：6835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30 巷 4 號 4 樓（本公司視訊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五、「誠信經營守則」	22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	29
八、盈餘分配表	39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一、修訂後「董事選任程序」	47
十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十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52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30巷4號4樓（本公司視訊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4. 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5. 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6. 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說明：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第12~16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說明：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四，第17~21頁。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第22~26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7~28頁。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到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6,683,818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2,227,939元，均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第9頁及第29~3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63,543,676元，加計期初調整後保留未分配盈餘73,392,395元，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236,936,071元。
2. 擬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6,354,368元，並提撥新台幣120,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9頁。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業經按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依法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特此報告股東常會。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0~4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42~4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擬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之規範，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7~49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說明：

1. 為開拓資金募集管道及利於未來長遠發展，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屆滿六個月後，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法令規定申



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櫃)掛牌交易。

2. 有關股票申請上市(櫃)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說 明:

1. 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10年6月28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4.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7~49頁。
6.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第50~51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根據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三，第5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109年雖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全球各地面臨產業供應斷鏈、生產延後復工、原物料供給不足等問題，全球經濟急遽衰退，而這些都考驗是否有價值可以提供優質的服務給客戶，能否穩定持續獲利保有競爭力，圓裕企業透過提升內部管理體制，並與策略客戶及供應鏈夥伴一起努力下獲利提升，圓裕企業將繼續秉持一貫營運策略及精進內部管理能力，以迎接未來挑戰。

營運成果

109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481,021仟元，較108年度2,323,710仟元增加6.77%；營業毛利為538,713仟元，較108年度526,073仟元增加2.40%；109年度基本每股盈餘3.15元，較108年度2.82元增加0.33元。

市場趨勢

目前軟板主要應用為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NB)、平板電腦、智慧手持裝置、穿戴裝置等相關產品，隨著這些高規格，輕量化，高普及之電子產品需求量在未來的預期增長，對於軟板的需求預期亦隨之成長，並隨著全球經濟穩步成長，5G的普及化，消費者對電子產品購買力增強，新興國家對電子產品需求增加；通信設備中，連接線組承載著終端間的數據連接任務，5G發展推動無線連接線組(器)的需求增長。

技術發展狀況

圓裕企業產銷一向注重利基型，高毛利產品之開發，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加深在智慧手持裝置(Smart handheld device)、商務NB、電競NB、IPC軍工規NB、新能源電池等產業之軟板與線材等產品的開發。

未來展望

圓裕企業與主力客戶持續深耕，繼續提升目前客戶滿意度與穩定度，透過業務及廠內研發品保製造單位的全力配合，確保產品質量，速度及服務均能滿足客戶需求。電動車新客戶用板導入量產，持續與客戶配合開發中，並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附加價值產業與產



品比重，同時減少低毛利產品產業的比重，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加強技術服務。

董事長 張志中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 志 芳



賴 瑞 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2021.4.27 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得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將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21.4.27 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

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2021.4.27 董事會核定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對象以下簡稱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就經營管理實務之適切性與必要性，清楚且詳盡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交易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適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適用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本公司適用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定期對本公司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六】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暨運作之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長室。</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財務處</u>。</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長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u>財務處</u>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圓裕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經商字第10902020140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附註六(五)所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圓裕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債權人債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277	16	409,84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7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5,997	-	5,2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015,940	45	945,538	45
1200 其他應收款	885	-	1,81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4,963	18	339,959	16
1410 預付款項	6,788	-	21,09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199	1	19,6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15	-	5,541	-
	<u>1,853,264</u>	<u>80</u>	<u>1,750,486</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3,222	12	269,90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412	1	19,1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3,726	2	54,551	3
1780 無形資產	4,451	-	5,1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736	1	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93,975	4	11,714	1
	<u>450,522</u>	<u>20</u>	<u>360,460</u>	<u>18</u>
資產總計	<u>\$ 2,303,786</u>	<u>100</u>	<u>2,110,94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40,567	15	367,069	18
應付票據	294	-	-	-
應付帳款	690,770	30	558,425	27
其他應付款	173,539	8	188,856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679	2	26,407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769	-	1,174	-
其他流動負債	7,727	-	8,21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1,806	-
	<u>1,269,345</u>	<u>55</u>	<u>1,151,949</u>	<u>5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	26,41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0,531	2	74,54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468	-	7,450	-
	<u>43,999</u>	<u>2</u>	<u>108,413</u>	<u>5</u>
	<u>1,313,344</u>	<u>57</u>	<u>1,260,362</u>	<u>60</u>
負債總計	<u>566,723</u>	<u>25</u>	<u>361,324</u>	<u>17</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五)(十五))：				
普通股股本	138,046	6	68,377	3
資本公積	103,681	4	90,873	4
法定盈餘公積	236,937	10	203,533	10
未分配盈餘	(54,945)	(2)	(75,344)	(4)
其他權益	-	-	201,821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850,584	40
權益總計	<u>990,442</u>	<u>43</u>	<u>850,584</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3,786</u>	<u>100</u>	<u>2,110,946</u>	<u>100</u>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2,481,021	100	2,323,7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942,848	78	1,797,637	77
營業毛利	538,173	22	526,073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374	4	91,943	4
6200 管理費用	134,638	5	163,2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653	3	75,9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7,633)	-	(19,980)	(1)
營業費用合計	282,032	12	311,100	13
營業淨利	256,141	10	214,97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二十))	37,307	2	3,571	-
7100 利息收入	973	-	2,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63,966)	(3)	10,6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二十))	(10,778)	-	(13,24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1,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64)	(1)	2,107	-
稅前淨利	219,677	9	217,08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6,134	2	64,150	3
本期淨利	163,543	7	152,93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6,663	-	(9,58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十五))	(13,73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99	1	(9,5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399	1	(9,58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42	8	143,349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543	7	128,085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845	1
	\$ 163,543	7	152,93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942	8	115,798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551	1
	\$ 183,942	8	143,34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8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6		2.80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 361,324	68,377	68,613	206,105	(63,057)	641,362	194,659	836,0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260	(22,2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397)	-	(108,397)	(18,000)	(126,39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本期淨利	-	-	-	128,085	-	128,085	24,845	152,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87)	(12,287)	2,706	(9,5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8,085	(12,287)	115,798	27,551	143,3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389)	(2,38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餘額	361,324	68,377	90,873	203,333	(75,344)	648,763	201,821	850,5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08	(12,8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32)	-	(46,932)	-	(46,932)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399	-	-	(70,399)	-	-	-	-	
本期淨利	-	-	-	163,543	-	163,543	-	163,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99	20,399	-	20,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543	20,399	183,942	-	183,94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932)	-	-	-	(46,932)	-	(46,932)	
現金增資	25,000	20,000	-	-	-	45,000	-	45,000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08,000	93,821	-	-	-	201,821	(201,821)	-	
股份基礎給付	-	900	-	-	-	900	-	9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0	1,880	-	-	-	3,880	-	3,8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6,723	138,046	103,681	236,937	(54,945)	990,442	-	990,442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馨文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677	217,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399	47,174
攤銷費用	2,858	2,8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633)	(19,980)
利息費用	10,778	13,249
利息收入	(973)	(2,3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1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930
處分投資利益	(28)	(15,3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519	27,7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9	24,788
應收票據	(576)	(3,449)
應收帳款	(62,861)	130,634
其他應收款	928	9,370
存貨	(85,004)	33,065
預付款項	14,304	2,488
其他流動資產	1,326	(5,1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924)	189,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4	(462)
應付帳款	132,345	(42,281)
其他應付款	(11,437)	33,997
其他流動負債	(485)	4,5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2)	7,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735	2,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89)	192,650
調整項目合計	36,330	220,4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007	437,494
收取之利息	973	2,321
支付之利息	(10,778)	(13,249)
支付之所得稅	(63,869)	(65,2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333	361,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63)	(25,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2	3,975
取得無形資產	(1,7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261)	-
其他金融資產	(2,514)	8,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48)	(10,9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0,586	498,594
短期借款減少	(509,473)	(501,653)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23)	(25,479)
發放現金股利	(93,864)	(126,397)
租賃本金償還	(3,282)	(1,225)
現金增資	4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256)	(141,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04	(9,8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567)	199,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844	210,4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277	409,844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全文)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調整後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經商字第10902020140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及附註六(四)所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透過發行新股計10,800千股，並以每1股普通股換發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7股普通股，取得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編製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舟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圓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5,500	7	138,77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	-	1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550,887	33	505,278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9,388	3	53,5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92	-	3,638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46,732	3	31,479	2
1410 預付款項	82	-	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15	1	19,685	1
	<u>784,496</u>	<u>47</u>	<u>752,56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714,233	43	837,723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686	-	4,5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3,093	1	5,7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3,726	3	54,551	3
1802 無形資產	1,60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736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91,760	5	4,870	-
	<u>892,843</u>	<u>53</u>	<u>907,485</u>	<u>54</u>
資產總計	<u>\$ 1,677,339</u>	<u>100</u>	<u>1,660,0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9,685</u>		<u>19,6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600		2600	
	<u>7,743</u>		<u>7,743</u>	
負債總計	<u>27,428</u>		<u>27,428</u>	
權益(附註六(四)(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5XX		35XX	
權益總計	<u>1,650,000</u>		<u>1,632,6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77,339</u>	<u>100</u>	<u>1,660,050</u>	<u>100</u>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01,924	100	1,000,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992,802	83	827,614	83
營業毛利	209,122	17	172,46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72	3	23,681	2
6200 管理費用	48,044	4	48,54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64)	(1)	354	-
營業費用合計	77,152	6	72,576	7
營業淨利	131,970	11	99,8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	-	35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八))	30,748	3	5,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十八)及七)	(36,499)	(3)	12,7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	(3,130)	-	(4,1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435	5	72,7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556	5	87,231	9
7900 稅前淨利	187,526	16	187,117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983	2	34,187	3
8200 本期淨利	163,543	14	152,930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6,663	1	(9,58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十三))	(13,73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99	2	(9,5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399	2	(9,5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942	16	143,349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543	14	128,085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845	2
	\$ 163,543	14	152,93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942	16	115,798	1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551	3
	\$ 183,942	16	143,349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8		2.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6		2.80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附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68,377	206,105	641,362	194,659	836,021
	-	(22,260)	-	-	-
	-	(108,397)	(108,397)	(18,000)	(126,397)
	-	128,085	128,085	24,845	152,930
	-	-	(12,287)	2,706	(9,581)
	-	128,085	115,798	27,551	143,349
	-	-	-	(2,389)	(2,389)
	90,873	203,533	648,763	201,821	850,584
	68,377	203,533	648,763	201,821	850,584
	-	(12,808)	-	-	-
	-	(46,932)	(46,932)	-	(46,932)
	-	(70,399)	-	-	-
	-	163,543	163,543	-	163,543
	-	-	20,399	-	20,399
	-	163,543	183,942	-	183,942
	(46,932)	-	(46,932)	-	(46,932)
	20,000	-	45,000	-	45,000
	108,000	93,821	201,821	(201,821)	-
	-	900	900	-	900
	2,000	1,880	3,880	-	3,880
	566,723	138,046	990,442	-	990,442
	103,681	236,937	990,442	-	990,442
	(54,945)	-	-	-	-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526	187,1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6,932	3,82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93	-
利息費用	(3,364)	354
利息收入	3,130	4,1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	(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0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435)	(72,7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	(13,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6,545)	(78,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4,813
應收帳款	289	1,4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83)	87,334
其他應收款	4,117	(18,448)
存貨	346	(1,003)
其他流動資產	(15,253)	(9,7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2,805)	64,43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	(4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81)	19,177
其他應付款	11,028	(25,212)
其他流動負債	2,371	(3,6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2)	7,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52	(3,026)
調整項目合計	(51,353)	61,4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98)	(17,099)
收取之利息	79,628	170,018
支付之利息	2	352
支付之所得稅	(3,130)	(4,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64)	(35,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7,436	130,9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
取得無形資產	(1,575)	(3,265)
子公司清算股款收回	(1,7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98	-
收取之股利	(87,000)	-
其他金融資產	192,889	77,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0	(9,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5,180	65,281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321,000	29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8,000)	(307,000)
租賃本金償還	(105,370)	(2,887)
發放現金股利	(4,660)	(2,342)
現金增資	(93,864)	(108,3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5,894)	(125,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8)	70,5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78	68,202
\$	115,500	138,778

董事長：張志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件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126,618,573	
加：前期損益調整	(53,226,178)		
本年度稅後純益	163,543,676	110,317,498	
可供分配盈餘		236,936,07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354,3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 元	(120,344,594)	(136,698,962)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100,237,109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件九】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參至玖人，監察人貳至參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公發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應有獨立董事參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p> <p>，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p>	<p>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
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配合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依法規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規修訂</p>
<p>第六條（股東會簽到、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六條（股東會簽到、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以上略</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以上略</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以上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出席</p>	<p>第十二條 以上略</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p>	<p>配合法規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票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p>	<p>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規修訂，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要</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件十一】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

(預計)2021.06.29 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志中	十信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5,018,403
董事	杜淑敏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789,391
董事	郭明豐	新埔工專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241,921
董事	鍾志龍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EMBA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373,144
董事	邱國桐	新埔工專	佳值電子執行副總	—	50,000
獨立董事	詹朝輝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光寶科技統購部策略採購經理 United Sheetmetal(Suzhou)Sales VP 金和精細化工(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聖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力聖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0
獨立董事	潘慶豐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0
獨立董事	李志廣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永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洪宗賢	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EMBA 國際金融組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法律輔系	約瑟爵濱法律事務所 (JTJB-TAIPEI) 大中華服務主持律師 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台籍律師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臺灣上市公司) 專案經理 美商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NASDAQ 上市公司) 亞洲區法務部經理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	約瑟爵濱法律事務所 (JTJB-TAIPEI) 大中華服務合夥人及主持律師	0



【附件十三】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職 稱	姓 名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張志中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杜淑敏	德育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圓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詹朝輝	力聖鋼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定名為 COMPLEX MICRO INTERCONNEC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線、大小五金零件買賣業務。
- 二、電子配線盤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業務。
- 三、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並得就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

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的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



理。本公司於上櫃或上市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參至玖人，監察人貳至參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發開發行後，董事名額中應有獨立董事參人。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之 二：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

之 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委託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簽到、出席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票結果應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1,722,97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72,297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17,230 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01,723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0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志中	5,018,403	8.34
副董事長	杜淑敏	4,789,391	7.96
董事	郭明豐	241,921	0.40
董事	鍾志龍	373,144	0.62
董事	邱國桐	50,000	0.08
董事持股合計		10,472,859	17.40
監察人	張志芳	882,225	1.47
監察人	賴瑞甜	47,362	0.08
監察人持股合計		929,587	1.54